

# 不予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

东行审不予撤告字（2026）36号

武汉东汇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及利害关系人：

由本局调查处理的武汉东汇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行为一案，现已调查终结。本局拟不予撤销2016年6月13日武汉东汇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汪恋的法定代表人、股东登记及执行董事、经理备案。现将本局拟作出不予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无证据证明武汉东汇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办理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时使用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不符合可以撤销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局拟不予撤销2016年6月13日武汉东汇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汪恋的法定代表人、股东登记及执行董事、经理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不予撤销注册登记决定，武汉东汇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和相关利害关系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武汉东汇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和相关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

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联系电话027-83091909）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4月2日

